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段從鸞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5
電子郵件：crduan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機械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選課清單)

主旨：檢送貴單位115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（含在職碩專班、產專班）及博士班研究生之加退選後選課清單，敬請轉交各指導教授確認簽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選課攸關學生權益及教師授課鐘點核計，請系（所）承辦同仁務必將經指導教授確認簽章之選課清單留存備查，並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：

(一)課程如有異動，請聯繫所屬研究生，持旨揭文件經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，於下列期限送交課務組彙辦：

1、加選限必修課及特殊選課者：請於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送回。

2、退選不影響成班者：請於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送回。

(二)課程無異動者，選課清單由系（所）及研究生自行留存，毋須送回。

二、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「學生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，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致造成未成班狀況下，可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不退學分費。」。本學期退選期限至115年10月16日截止，請注意，自115年9月25日(含)以後退選之課程不退學分費。

正本：機械系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